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46,791,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贷款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分别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我公司为其上述贷款及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6,791,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郑萍、冯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